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香屏先生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許麗容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布思義先生

香港律師會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6/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97/04-05號文件 ——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20/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2004年12月1日就“2004至05年度會期參觀司法機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26/04-05(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2004年11月26日就“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412/04-05(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2004年12月11日就“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5/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85/04-05(03)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2004年12月9日就《律師法團規則》擬稿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15/04-05(01)號文件 —— 法律草擬專員2004年11月30日就“律政司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85/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2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律師法團規則》；
- (b) 政府的附屬法例政策；及

(c) 律政司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的人手情況。

刪除申訴專員公署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4. 主席告知委員，行政署長曾提出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再決定應否在日後會議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5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2)602/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研究。委員並未對刪除有關職位的建議提出意見，亦未建議在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前討論此事。)

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上訴的費用

5. 余若薇議員表示，立法會於2004年12月8日對“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的議案辯論中，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上訴費用高昂一事。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行政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上訴宗數及提出上訴的費用。

(會後補註：余若薇議員經重新考慮後決定，由該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而非由本事務委員會代行，會較為恰當。)

關閉和合併裁判法院

6.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她在2004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司法機構擬在2006年年底前將9間裁判法院合併為6間。現已有一間裁判法院關閉，另有兩間則將於2005年年初及2006年年初停止運作。她關注到關閉和合併裁判法院對其運作的影響。

7. 主席建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事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包括裁判法院的現有案件量、在關閉及合併計畫完成後如何重新分配案件量、各裁判法院人員的職位其後將有何改變，以及關閉及合併計畫對法院使用人有何影響等，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4年12月17日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以跟進此事。)

IV. 2004年進行的每年及每兩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

(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張景文先生。

9.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匯報了政府當局於2004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所進行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她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有關限額，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便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並會每兩年檢討有關限額一次，以計及訟費的變動。政府當局考慮2004年的檢討結果後，有如下結論 ——

- (a) 鑒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的變動輕微(僅+0.4%)，對有關限額影響有限，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可暫時不予調整，待2005年8月進行下一個周年檢討得出結果後才再考慮；及
- (b) 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無法提供訟費的統計數字，加上難以就司法機構及法援署提供的訟費數據得出明確結論，無法得知在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趨勢，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建議根據訟費變動而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限額。

10. 關於上文9(a)段，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根據於2004年1月至8月期間提出申請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政府當局估計，若將有關限額上調0.4%，每年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計劃的申請人可能多增3名，而輔助計劃則多增兩名。由於有關調整須得到立法會藉決議批准才可實施，政府當局認為，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及行政成本與法律援助受助人所得的邊際利益未必相稱。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11. 穆士賢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不會對輕微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一事與政府當局爭論。律師會的立場是，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法律援助政策。他又表示，根據現行經濟資格限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均相當貧困，無法對訟費支付大量分擔費用。如調高有關

限額，令更多人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分擔費用可大幅增加。這不但更能滿足公眾的需要，亦能因有更多接受援助者可承擔更高分擔費用，為法援署帶來更多收入而令該署受惠。

12. 布思義先生贊同穆士賢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他表示，法律援助並非為社會上某些少數社群而設的慈善服務，而是關乎廣大市民向法院尋求公道的問題。對於香港很多人沒有能力聘請合資格律師代表出庭訴訟一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深感關注。因此，當局亟須採取行動，改善給予法律援助的方式，以幫助值得提出訴訟的案件的當事人。布思義先生認為，只根據物價及成本指數對經濟資格限額作出零碎的調整是從狹義角度行事，與秉行公義的概念不符。

委員提出的事項

檢討法律援助制度

13. 劉健儀議員支持檢討有關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關於穆士賢先生所言放寬經濟資格限額會帶來更多收入，而這些收入可用作提供更佳的法律援助服務一事，劉議員建議，由於輔助計劃屬財政自給的牟利計劃，當局可就此計劃進行試驗。

14. 主席表示，在過往對給予法律援助的討論中，事務委員會認為，現行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並不能反映社會的真正需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制度。主席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攜手合作，檢討可如何改善整個法律援助制度，使計劃能得到市民廣泛支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樂於考慮並與政府當局跟進任何建議。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15. 李柱銘議員贊同穆士賢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徹底檢討整個法律援助制度。他表示，香港現已是個繁榮又文明的社會，跟最初推出法律援助服務時大有分別，因此急須以嶄新的角度對法律援助政策進行開明檢討。他認為現行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公眾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對此深感失望。

16. 李柱銘議員亦認為，極有需要擴大牟利的輔助計劃的範圍，令更多法律援助申請人受惠。

17.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經濟資格限額不合常理地偏低，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完全不足以應付申請人的需求。若對經濟資格限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作

出相應調整，應有更多申請人有資格取得法律援助，政府當局理應保障這類人士的權益。他認為，按原則，即使調整只會惠及少數法律援助申請人，仍應將限額調高。

1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可能受影響的準申請人的人數外，當局亦曾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落實調整的行政及宣傳費用，而這些費用似乎與調整可能帶來的利益不成比例。她又指出，當局在2004年7月才修訂過有關限額。經常調整而調整的數額不多，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暫時不調整有關限額，待於2005年8月進行下一個周年檢討得出結果後才再考慮，該檢討所涵蓋的期間，為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

19. 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5年一次檢討(涵蓋期間為1997至2002年)的結果。政府當局已根據該每5年一次所作的全面檢討，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能力的方法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政府當局擬藉立法方式實施有關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有更多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交流意見，並會考慮整體改善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的新建議。

法律援助署署長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的酌情權

20. 鄭志堅議員表示，勞工界長久以來一直主張放寬給予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以協助僱員，尤其是涉及清盤及僱主針對勞資審裁處的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等個案所涉及的僱員。經驗顯示，很多僱員都因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以致法律援助申請被拒，令僱員在爭取本身權益的過程中遭到很大困難。鄭議員認為，既然法援署署長有權就涉及人權問題的司法程序免除對當事人的經濟資格上限規定，此項酌情決定權的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上述種類的個案。

21.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及經濟狀況審查，才獲批法律援助。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人權問題的個案，法援署署長如認為適當，他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經濟資格上限規定。他補充，在此情況下，財務資源超出資格限額的法律援助受助人可能須分擔較多的訟費。

22. 法援署署長又解釋，對於涉及少於20名申索人的破產個案，勞工處處長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後，可直接批准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援助金，而無須僱員通過正常的法律程序。

秘書

23.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在上屆任期曾討論與這些關注事項有關的多項問題。她要求秘書整理與過往討論有關的資料，送交委員參考。

訟費

24. 法援署署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法援署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有很大部分都願意接辦獲分配的個案。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受《法律援助條例》規管，訟費亦須經訟費評定官評定。一般做法，是法援署在收到帳單後，會暫時支付所索費用的一部分，然後在案件完結後，按經訟費評定官評定後批准的款額支付餘數。他補充，法援署並無資料顯示，向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繳付的費用，是高於還是低於他們就私人接辦的案件所收取的費用。

25. 主席表示，她知悉在部分案件中，外委律師被法援署要求收取較其應收費用為少的款額。

收款公司

26. 穆士賢先生及布思義先生指出，由於法律援助不易取得，很多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申索人轉而聘請“收款公司”代其追討。這些收款公司就其服務收取指定費用，其運作方式損害很多不瞭解本身法律權利的訴訟人的利益。鄭志堅議員補充，他知道有些工人(尤其是僱員補償個案的申索人)曾向收款公司求助。他曾勸告工人不要聘用這些公司的服務。因應主席的要求，他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供參考。

27. 主席及李國英議員表示，有關收款公司的問題關乎他們並無資格給予適當法律意見。基於其牟利動機，他們不會如合資格律師般憑良心行事，保障客戶的權益。劉健儀議員亦同意應對這問題加以研究，因為收款公司與法律專業人士不同，他們並不受任何管制法例規管。

28. 穆士賢先生表示，英格蘭及威爾斯亦曾發生關乎未投保收款公司的問題，而據悉有多間此類公司已經清盤。他告知委員，律師會一個工作小組最近已開始研究與收款公司有關的一般問題。他預期工作小組可在數月內得出若干初步意見。

29.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再討論收款公司一事。她要求律師會在適當時提供有關其工作小組的商議詳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未來路向

30.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在2005年的下一個周年檢討有結果前不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的建議，發表意見。她表示，依其之見，應衡量將經濟資格限額作出輕微調整與經常修訂限額可能對公眾造成混亂兩者之間的利弊。她傾向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不調整有關限額。李國英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31. 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就法律援助制度作出整體改善。

32. 李柱銘議員表示，即使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的調整僅屬輕微，仍應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他強調，不論會否作出調整，亦須全面檢討整個法律援助制度。

33.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她預期事務委員會將有很多機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副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在上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作的每5年一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最快可在2005年首季季末左右的時間呈交立法會審議。

V.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31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83/04-05號文件 —— 夾附了相關摘錄的文件，當中載述條例草案所載與《盜竊罪條例》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有關的修訂建議)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16/04-05(01)號文件)，當中扼要講述《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他表示，擬議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如獲行政會議批准，條例草案將於2005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提出的事項

與《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有關的條文

35. 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修訂《盜竊罪條例》第17(4)條對“欺騙手段”的定義，刪除當中“或意見”的字眼。劉健儀議員為《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她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作此修訂，以處理《盜竊罪條例》中的欺騙罪。

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中與交出旅行證件有關的條文

36. 主席表示，對於在防賄條例第17A條加入新條文，規定在根據第17A(1)條發出通知書的有效期間，獲發通知書者不得離開香港的修訂建議是否屬技術性質，她感到懷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補充，研究此修訂建議時，應參考《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當中有多項規定，包括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他又指出，《危險藥物條例》亦有類似防賄條例第17A(1)條的條文。因此，應否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類似修訂，亦應加以考慮。

37.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對防賄條例第17A條的擬議修訂，旨在堵塞現存的法律漏洞，即根據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實際上未能阻止任何人離開香港，因為入境事務處人員沒有權力阻止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離開香港前往澳門。修訂建議將清楚訂明，根據第17A(1)條獲發通知書的人“不得離開香港”。

38. 主席詢問，對《廉政公署條例》第10條的修訂建議，會否賦予廉政公署人員額外的逮捕權力。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廉政公署條例》第10條所訂明廉政公署人員的逮捕權力，並無提述防賄條例第17A(4)及17C(1)(a)條。政府當局認為，除了警務人員之外，按照防賄條例第17A(4)及17C(1)(a)條賦予廉政公署人員權力，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0條逮捕有關人士，並按照防賄條例第17A(4)條把被逮捕的人送交裁判官，既合理又恰當。

與《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有關的條文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解釋，現時行政會議秘書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因此，修訂建議旨在把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所作的保密誓言監督的

權力，轉移給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反映此項從屬責任的轉變。

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有關的條文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有關建議訂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1所列的其他司法人員的遴選過程中，亦必須披露利益關係。這建議旨在反映已實施的行政安排，以消除除終審法院法官以外其他法官的遴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中與轉移委員會主席身份有關的條文

41. 主席認為，修訂建議旨在對一些原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轉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並非屬於技術性質。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及穆士賢先生指出，有關建議所涵蓋的委員會為根據上述各條例設立的規則委員會。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有關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會較為恰當。

與法官和司法人員專業資格有關的條文

43. 主席表示，有些修訂建議不僅涉及技術問題，政府當局應更詳細解釋與該等建議有關的政策。

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有關的條文

44. 李柱銘議員提述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28)條的中文本以消除中英文本在文意上差異的建議。根據英文本，“如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因而**可能**導致公眾地方或海岸等地方遭受阻礙”，即屬違法。另一方面，中文本則訂明，“如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因而**確實**導致公眾地方或海岸等地方遭受阻礙”，即屬違法。因此，上述罪行的含意在中文本內較為狹窄。原訟法庭在一宗高等法院案件中裁定，由於英文本為原來的正式文本，且早在1932年制定，而中文本是後來按照英文本擬備，並於1992年才宣布成為真確本，因此，原來的正式英文本所表達的文意應凌駕中文真確本的文意。李柱銘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如界定某罪行的條文中英文本有差異，應採納涵義有較大限制的文本。

45. 劉健儀議員有不同見解。她表示，由於英文本為原來的正式文本，以中文真確本凌駕英文本會偏離立法原意。若認為有必要作此修訂，將須在另一次法例修訂工作中進行，而是項屬綜合雜項規定的法案旨在處理只屬輕微、無大爭議的修訂，因此不應藉是項法案進行。

46. 主席認為可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3)條，當中規定，“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與《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有關的條文

47. 主席指出，大律師公會曾在2004年8月13日致函政府當局，就修訂法例第492章第9及13條的建議提出意見，該函件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J。主席表示，依其之見，根據修訂建議，若控方或被告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條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頒令把訟費判予另一方，這建議涉及政策問題而非技術問題。

各條例中與終審有關的條文

48. 李柱銘議員支持修訂各有關條例以落實終審法院一項相關判決的建議。修訂建議旨在刪除指明條例中與終審有關的條文，而該等條文現時規定，上訴法庭在某些專業執業者的紀律聆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李議員表示，實施此項修訂後，有關專業執業者可上訴至終審法院，消除不同專業有不同上訴機制的現象。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49.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就機構內務律師訂立規則的修訂建議諮詢法律界成員，他們又是否贊同。

5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徵詢過團體律師協會的意見，該協會並無提出反對。穆士賢先生告知委員，所有律師(包括機構內務律師)均受律師會的規例規管，並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現有的規管架構之內。修訂建議將澄清律師會理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規則，規管受聘的機構內務律師，包括限制該等律師可做或不可做的工作種類，而若他們的工作須與公眾接觸，則規定他們須投購保險。他補充，機構內務

律師應否持有執業證書，視乎該律師所做的工作種類而定。穆士賢先生進一步表示，團體律師協會有兩名會員正擔任律師會的《受僱律師守則》工作小組成員，他們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便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加入代表

51.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由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即將成立法律學院，應可派代表加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修訂建議旨在訂明此事實。中大法律學院預期於2006年成立。穆士賢先生表示，中大既然快將成立法律學院，亦應參與香港法律教育的規劃工作。

52. 余若薇議員詢問，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一事，是否經全面諮詢有關各方及利益相關者後決定，並獲得通過。主席質疑是否適宜在法律學院成立之前便提出有關修訂。

5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可在條例草案中就修訂建議訂定延遲生效日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處理此事，可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再作討論。

54.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改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規劃的措施。然而，她質疑，香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已供過於求，難以在法律界找到工作，在這時候在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是否可取的政策。

55. 李國英議員認為，提供法律教育培訓的事宜，不應全由市場對律師的需求決定。他指出，據英國等地的經驗，很多接受過法律教育的人實際從事行政及管理等工作，與法律專業無關。他補充，修訂建議旨在訂明中大而非擬議成立的法律學院，可派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5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一事的關注，源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曾建議，就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而言，各院校將會按其強項及卓越學科領域，擔當獨特的角色。因此，當局分配公共資源時，應配合此發展。鑒於現時已有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還在中大成立新的法律學院，會否有助此理念的發展，余議員感到懷疑。

57. 主席表示，中大成立新的法律學院一事，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若委員認為適當而且有必要，事務委員會可將此事作為獨立問題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後指示秘書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對提供法律服務事宜的影響。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14/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未來路向

58.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會有超過250項條文，旨在修訂35條條例。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即將完成。他補充，雖然當中並無修訂建議急須實施，但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早通過，以便解決有關法例中的問題。

5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簡介條例草案之後，可因應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研究如何繼續行事。依其之見，部分修訂建議涉及政策問題，或需經一個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她建議政府當局或須覆檢修訂建議，以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抽出部分較具爭議的條文，在稍後階段在另一項法律修訂工作中加以處理。

60.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0日